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841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8419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(以下稱客委會)辦理「110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交流活動」實施計畫一案，請貴校(園)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委會 110 年 9 月 11 日客會語字第 110670051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反覆且不可預期，並基於學生安全考量，「110 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改以線上交流方式辦理，採取交流不競賽，讓學生展現練習及準備成果，並請評審委員提供評語及改進建議，作為後續參賽精進參考，同時提供參與師生獎狀及獎品，以資鼓勵。
- 三、旨揭實施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 - (一)錄製影片類別及組別：沿用客家藝文競賽類別分為客語歌唱表演類、客語口說藝術類及客語戲劇類；組別分為



幼兒園組、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。另增列客語主題聊天類，考量為試辦項目，本年度以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試辦。

(二)影片上傳方式及時間：採線上報名，報名期限及網站，將另案通知。

(三)影片拍攝方式：不限，影片製作得以平板、手機、相機或攝影機等相關器材拍攝。

(四)評審方式：評審委員針對各表演隊伍表演內容，提供評語及改進建議，作為後續參賽精進參考。

(五)獎勵：為鼓勵學校參加，該會致贈參加學生及老師參加獎 1 份。

(六)相關費用津貼：由該會酌予核撥各參與學校行政費用（含膳雜費、茶水費、服裝道具租用、錄製影片所需費用等，各校自行運用），由參與學校開立收據，於活動結束後，檢送至客委會指定單位，據以支領款項。

四、檢附「110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交流活動」實施計畫一份或請至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)訊息公告-最新消息專區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